

上海理工大学

继教〔2023〕5号

关于2023学年秋季学期校外教学点授课教师课时费核对与发放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为做好2023学年秋季学期校外教学点授课教师课时费核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时费发放批次：

本学期课时费发放批次为：2023年11月、12月和2024年1月，各校外教学点可根据本教学点实际情况选择发放批次，可选择一次性发放或者分批次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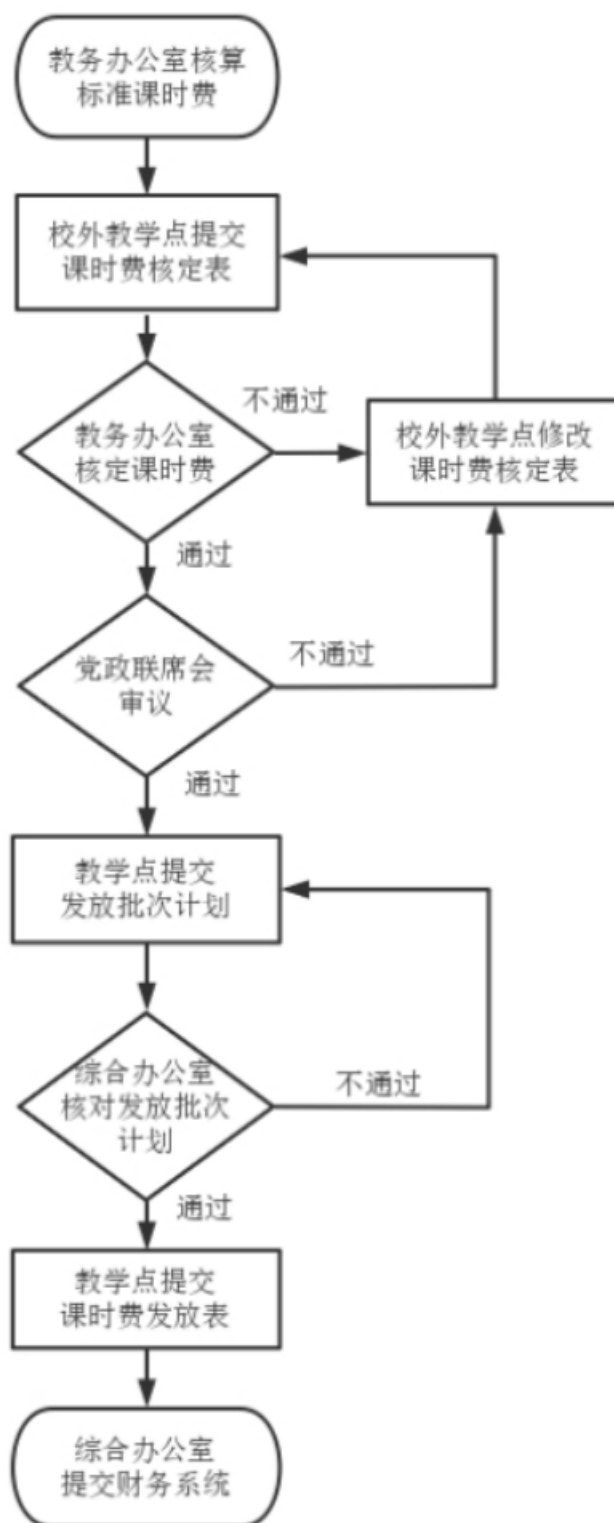
二、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1、9月22日前，学院教务办公室完成课时费核算工作，并下发至各校外教学点。

2、9月28日前，各校外教学点完成课时费核对工作，并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3、10月13日前，各校外教学点向学院综合办公室提交课时费发放批次计划（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4、每月5号前，各校外教学点向学院综合办公室提交课时费发放表（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三、注意事项

1、校外教师课时费发放到账时间一般为教学点提交课时费发放表的当月；本校教师课时费发放到账时间一般为教学点提交课时费发放表的次月。如遇年末学校财务关账等情况，课时费实际发放到账可能会存在延迟。

2、按照财务处相关要求，外聘教师和退休教师需要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和开户行信息；本校在职教师需要提供姓名和工号等信息，请各校外教学点与授课教师仔细核对相关信息，以确保可以顺利将课时费发放到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务办公室 贾雪慧 电话：55272818

综合办公室 郑菱歌 电话：55274939

附件一 课时费发放批次计划表

附件二 课时费发放表（非本校教师）

附件三 课时费发放表（本校教师）

附件四 本校教师课时费签字模板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9月6日

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9月6日印发